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一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桃園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甫出生時其尿液即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查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坦承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且因毒品案件須於兩個月後入監服刑，並有多筆詐欺案件尚在審理；其生父即法定代理人C亦在監所服刑，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受適當照顧之權利，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7月22日13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於轉介至聲請人後，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家庭無法提供相關安全對策，且暫無適當親屬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桃園市公辦民營兒少保護
18 個案緊急安置評估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2號民事裁
19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20 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於寄養家庭適應狀況
21 穩定，未有不適或哭鬧不好安撫之情形，與照顧者具依附關
22 係，有明顯情緒反應，如大笑、拍手、揮手等，並對周遭環
23 境感到好奇；經中心定期陪同受安置人A回診，過往受安置
24 人A體重較遲滯狀況已好轉，發展狀況符合生長曲線，並完
25 成疫苗接種事宜，考量法定代理人B未有照顧意願、法定代
26 理人C在監以及暫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有
27 中長期安置需求，擬將持續提供中長期安置處所，幫助受安
28 置人A穩定生活，並關心發展狀態、安置適應情形；本件因
29 法定代理人B未能留意自我行為致對受安置人A發展造成影
30 響，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法裁法定代理人B強制親職課程4
31 小時，後續將安排親職教育及家庭重整處遇，以提升其親職

01 功能，而法定代理人B雖已出監，然表示居住於彰化縣，將
02 函文彰化社會處，請之協助法定代理人B對於受安置人A之
03 照顧意願與想法，並評估轉個管之必要性；法定代理人C現
04 因刑事案件入監服刑，經中心進行公務接見後，法定代理人
05 C表示需再服刑一年方可出獄，具意願負擔受安置人A後續
06 生活照顧事宜，惟詳細規劃及法定代理人C刑期仍待商榷。
07 另在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家防中心有接到民眾表示受安置
08 人A為其與法定代理人B所親生，欲與其親屬討論照顧接回
09 計畫，然因現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為B、C，故尚須待
10 法定代理人其一提出否定親子之訴後安排親子鑑定，從而受
11 安置人A經評估無適宜照顧之親屬資源，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12 在卷可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13 足，現法定代理人B未能提供受安置人A相關安全對策、法
14 定代理人C在監服刑，復無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A
15 暫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維護受安置
16 人A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
17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徐嘉吟